

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022 执恢 13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廖建平，男，1962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水塔路 2 号户 5，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6203240032。

被执行人：全天佑，男，196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蔬洲园路 19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6404080012。

被执行人：张建，男，198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黎川县龙安镇龙安村塘一 13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8308166034。

被执行人：李建英，女，198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黎川县龙安镇龙安村塘一 13 号，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8708196021。

被执行人：温新勇，男，195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在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状元路 141 号 26 栋 1 单元 301，公民身份号码：362523195407250019。

被执行人：黎川县柘禾家具有限公司，地址在黎川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MA36YNLF2C。

法定代表人：陈在玉，执行董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赣 1022 民初 125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立案恢复执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全天佑、张建、李建英、温新勇、黎川县柘禾家具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150000 元，利息 356308

元及 202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日止按上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缴纳诉讼费 9364.5 元,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执行费 17937.42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执行过程中,经查明,被执行人全天佑在婚姻期间购买了位于黎川县日峰镇蔬洲园路 19 号(老消防队内)的房产,登记在其妻子倪晓琴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 20025855 号、黎国用(2002)第 0202 号,房屋性质为自建房,建筑面积为 517.99 平米。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坐落于黎川县日峰镇蔬洲园路 19 号(老消防队内),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黎房权证日峰字第 20025855 号、黎国用(2002)第 0202 号,建筑面积为 517.99 平米的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万 增 光

审 判 员 熊 俊 良

审 判 员 周 维 勇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志 星

